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英特转债”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

2、“英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30日

3、“英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

4、“英特转债”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

5、“英特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20日

6、“英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23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特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英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英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特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英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英特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赎回概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核准，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8”。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特转债自2021年7月12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为19.89元/股。

（2）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10日起生效。详情可查看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8,939,9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6,181,095.78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4）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95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75,208.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51,086,39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6,518,37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7）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3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2023年3月27日，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为309,500,949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147,044,46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9.2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48,899,75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5,445,173股。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45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99,9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9）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5元（含税），共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8,993,432.64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0）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1,892,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322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960.4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30元/股）的130%（即12.09元/股），已触发“英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六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18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18/365=0.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0=100.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1月20日起，“英特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6年1月23日起，“英特转债”停止转股。

（4）“英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6年1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1月2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英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联系邮箱：qiuli000411@163.com

三、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英特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内），均未交易“英特转债”。

四、其他事项

1、“英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1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498,000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4月12日，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2022）青01行初66号）〕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3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年5月至6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2023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年12月2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010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859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859万元基础上乘以75%确定644.25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室内物品在功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010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644.25万元（859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故作为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续青海圣源牧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行申7428号行政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湟源县政府对于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所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有依法予以补偿的职责。此种补偿非因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而产生，其补偿范围应限定于直接损失并应综合考虑案情后作出判断。关于涉案补偿款是否应当扣减湟源县政府已经支付的补贴款问题二审法院已作详细、充分的论述，本院予以认可，不再赘述。根据青海圣源牧场申请再审提供的材料和理由，不能推翻一二审法院生效判决。综上，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近日，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年1月6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青01执5号）〕，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任职及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4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俏先生为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任职期满，刘俏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刘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无需重新申请核准。据此，刘俏先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刘俏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洪永淼先生因任期届满，自刘俏先生任职之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洪永淼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洪永淼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刘俏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刊登于法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在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6年1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100万元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为21.5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赎回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 |
|---|---|---|---|---|---|
| 1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2% | 21.53 |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02]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AFRAMAX油轮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6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造船”）订造的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 油轮“凯仪”轮在大连交付。

公司在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2艘AFRAMAX船舶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大连造船新建2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AFRAMAX 油轮。“凯仪”轮系其中的第一艘。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和2023年5月2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轮船关于新建AFRAMAX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和2023[037]号。

“凯仪”轮采用最新一代节能环保型设计，配备脱硫洗涤塔。“凯仪”轮等新一批AFRAMAX油轮的交付有利于显著改善公司油轮尤其是AFRAMAX油轮船队结构，公司AFRAMAX船队的规模、服务客户的能力、与VLCC船队的协同、节能降碳指标等均将得以提升。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拥有油轮在手订单15+1艘，其中动力定位穿梭油轮1+1艘，自有VLCC 订单5艘、长期租入VLCC订单 3艘，自有AFRAMAX油轮订单6艘，将于2026年至2028年陆续交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